**2021年度澧县畜牧兽药饲料管理站**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2年 6 月 8 日

**2021年度澧县畜牧兽药饲料管理站**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组织实施《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兽药、饲料和饲料工业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拟定兽药饲料工业在原料、信贷、市场管理、投资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2）对饲料、兽（渔）药的生产和经营进行监督许可；查处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违禁产品，受理不合格兽（鱼）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投诉，并进行抽样检测和处罚。

　2、机构设置

澧县畜牧兽药饲料管理站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澧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下属二级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1年单位编制数31人，在职22人，退休1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全年收入为247.8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全年支出252.6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35.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31%，日常公用经费16.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9%。年末无结转。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4万元，占本年支出252.63万元的9.16%；卫生健康支出10.8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4.30%；农林水支出201.2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9.67%；住房保障支出17.3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87%。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1.9万元，比上年2.3万元减少17.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万元，比上年1.3万元减少15.38%。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比上年1万元减少20%。三公经费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较好的落实了上级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无项目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各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有力

 1、水产养殖投入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4月-10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站结合我县水产养殖的实际情况，顺势而为，在我县主要水产养殖的小渡口、官垸、如东、梦溪等镇街，采取宣传培训、日常宣传、飞行检查等方式，重点整治水产养殖投入品市场，突出严厉打击假劣渔药以及水质改良剂等，已办结水产养殖投入品案件8起。通过整顿，全县的水产养殖投入品市场得到较好的规范，水产养殖投入品从业者的守法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2、“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之专项整治行动（5月-11月）

根据省、市、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 ” 三年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对全县的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了专项宣传指导行动。

1）我站积极参与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的全县养殖投入品安全使用培训会议，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78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养殖投入品使用安全承诺书》等宣传资料400多份，并签订了《养殖投入品使用安全承诺书》近100份。

2）深入规模养殖场宣传指导兽药饲料安全使用法律法规及技术知识。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养殖场的兽药饲料使用中存在的问题，19个镇街宣传指导全覆盖，发放《养殖投入品安全使用资料汇编》700多本。二是每个镇街随机抽3至5个规模养殖场，具体指导如何建立养殖台账、如何规范用药用料。三是大力推广国家兽药综合查询手机APP的下载与使用，现场指导养殖从业者如何快速辨别兽药真假。四是强化养殖场主体责任，签订了《养殖投入品使用安全承诺书》100多份，使养殖者的用药用料安全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二）强化宣传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提高养殖从业者质量安全意识，增强其主体责任，规范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1、深入兽药饲料经营门店，发放《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共计100多份；与兽药饲料经营门店已签订《兽药饲料经营质量承诺书》近100份；

2、分别联合澧县鑫源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和湘北鱼病防治中心办好了的蛋鸡和水产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培训会，发放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资料，共计500多份，培训养殖从业人员近200人次；

3、积极参与“3.15”打假宣传活动，现场销毁假劣兽药饲料1000多斤；

4、广泛发动群众，公布举报投诉电话0736-3227529，增强社会舆论监管。

 （三）强化监管

1、采取日常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对全县的兽药饲料经营门店和规模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已出动执法人员 300多人次，检查兽药饲料经营门店 200家次，检查养殖场100家次；

2、做好兽药饲料抽样检测工作，配合省、市、县完成抽检样品20批次，合格率100%；

3、积极回应处置养殖投入品投诉 2起。

 （四）强化规范建设

1、全面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把兽药经营准入关，今年依法按程序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已新发证2 家，换证 6家；

2、全面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建设，全县50多家兽药经营门店的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已全部建立，达100%，使用逐步常态化，得到了省农资打假检查组肯定；

3、建好兽药饲料工作群，今年推送部、省、市的质量安全政策及安全用药用料知识30多条；

4、大力推行台账制度。全县兽药饲料经营门店和养殖场建立经营台账和养殖台账，以便能更科学地经营、生产，进一步保障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

 （五）强化查处

已办结兽药案件9起，没收假兽药1000多支（袋），罚款4万多元，较好地规范了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经费不足，在上级补助收入不到位的情况下，没有按严格预算项目安排支出，存在用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又用人员经费安排公用经费的情况。

 2.因工作面广量大，再者因机构改革的原因，执法力量和工作经费都比较缺乏，监管工作仍处于被动。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

 2.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按年初预算办理支付，减少预算调整。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